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紀錄:黃惠琳

時間：103 年 4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地點：八甲理工一館第二會議室

主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楊希文院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近日群創光電來信希望與本校進行暑期短期的校外實習徵選，敬請系上協助宣導及轉知資訊，相關資料請參卓附件一。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次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所列附表「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理工學院自評表格」及新增「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人自我評分佐證清單」。

執行狀況：根據研發處 103/04/11 公告之徵選公告進行相關辦法修改，並將新版之標準提送 103/04/16 會議修改。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本院黃惠琳行政助理員與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中心吳睿軒技術組員獎懲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院備妥相關簽呈及表單提報推薦。

執行狀況：已提送本校人事室。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討論本院理工一館及二館安全防護及相關重點防護項目。

決議：根據會中討論結果於下週一(7 日及 8 日)由院統一詢價兩家以上廠商進行規劃估價、並將相關結果於 4/17 前將相關報價結果提報至校方討論。

執行狀況：待廠商提交評估內容，統一與校討論。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  
說明：

1. 修訂本院「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
2.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附表件一方案一**附件二**及方案二**附件三**討論建議修訂內容與修訂對照表。

辦法：修正後送本院務會議依審議後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所列附表並廢止「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理工學院自評表格」及新增「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人自我評分佐證清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40)

#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

99年10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04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原則」成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認定標準。

二、本委員會成員由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任組成，本院院長為主席，審理該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

三、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等級區分：

受獎勵之人員分「傑出」與「優良」兩級。傑出級人員以不超過該年度受領獎勵金人員總數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獎勵金額依照當年度校分配額執行，領取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申請條件：

申請基本門檻：

符合本校公告之「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原則」之申請人各項規定。

申請表必須簡述：

- (1) 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 (2)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 (3)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申請者必須檢附資料：

科技部格式個人基本資料（含學經歷資料、著作清單、計畫清單、專利清單、院訂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本委員會獎勵分配原則及程序

- (1) 在本校分配至本院獎勵金總額度內，依據本院各系（所）於該年度申請所獲得科技部計畫總經額依比例分配至各系（所）之額度為參考額度。
- (2) 本委員會依據各系（所）參考額度內，審理各系（所）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本委員會可依本年度本院所分配總額度及申請者送審資料，判定通過申請者為傑出人才或優良人才。本院依據審理結果，將通過申請者名單向本校推薦之。
- (3) 若有系（所）申請額度低於參考額度時，本委員會可授權該系（所）主任，推薦較特殊優秀人才，經本院院長依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等相關資料判定符合資格者，得向本校推薦之。惟被推薦人選仍必須符合本訂定標準第四條申請基本門檻之規範。
- (4) 除「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範須繳交之資料外另需填寫本院「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人自我評分佐證清單」。
- (5)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學校公告最新辦法公告規範之。

六、本認定標準經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修改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p>一、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原則」成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認定標準。</p>	<p>一、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原則」成立「<b>科技部</b>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認定標準。</p>
<p>二、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等級區分：</p> <p>(1) 傑出人才：最近三年內至少主持二件國科會專題計畫或產學計畫，並有專門著作及學術優良事蹟者，獎勵金額依照當年度校分配額執行，領取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2) 優良人才：最近三年內至少主持一件國科會專題計畫或產學計畫，並有專門著作者，獎勵金額依照當年度校分配額執行，領取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二、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等級區分：</p> <p><b>受獎勵之人員分「傑出」與「優良」兩級。傑出級人員以不超過該年度受領獎勵金人員總數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獎勵金額依照當年度校分配額執行，領取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b></p>
<p>三、申請條件：</p> <p>申請基本門檻：</p> <p>(1) 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計算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p> <p>(2) 前三年年度擔任國科會專題及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一件。</p> <p>(3) 需符合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之申請人基本門檻。</p> <p>申請者必須檢附資料： 國科會格式個人基本資料（含學經歷資料、著作清單、計畫清單、專利清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三、申請條件：</p> <p>申請基本門檻：</p> <p><b>(1) 符合本校公告之「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原則」之申請人各項規定。</b></p> <p>申請者必須檢附資料： <b>科技部</b>格式個人基本資料（含學經歷資料、著作清單、計畫清單、專利清單、<b>院訂</b>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五、本委員會獎勵分配原則及程序</p> <p>(1) 在本校分配至本院獎勵金總額度內，依據本院各系（所）於該年度申請所獲得國科會計畫總經額依比例分配至各系（所）之額度為參考額度。</p> <p>(4)除「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範須繳交之資料外另需填寫本院「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理工學院自評表格」。</p>	<p>五、本委員會獎勵分配原則及程序</p> <p>(1) 在本校分配至本院獎勵金總額度內，依據本院各系（所）於該年度申請所獲得<b>科技部</b>計畫總經額依比例分配至各系（所）之額度為參考額度。</p> <p>(4)除「<b>科技部</b>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範須繳交之資料外另需填寫本院「<b>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人自我評分佐證清單</b>」。</p>

修改前	修改後
廢止-「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理工學院自評表格」	新增-「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人自我評分佐證清單」

#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 申請人自我評分佐證清單

申請人：\_\_\_\_\_ 系所單位：\_\_\_\_\_

績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敬請按照公告時間填寫)

**彙整表**

項 目		計分標準	數量	自評	院 複 核
1.科技部研 究計畫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6分/件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4分/件			
2.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		30分/次			
3.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		20分/次			
4.專利或技術 移轉	國內專利	發明類	2分/件		
		非發明類	1分/件		
	國際專利		3分/件		
	技術移轉		1分/10萬		
5.期刊論文	SCI、SSCI、TSSCI		2分/篇		
	EI或其他國際性期刊		1分/篇		
	國內期刊		0.5分/篇		
		總計			

項目	近三年度計畫經費加總	自算總額	院複審
科技部 (MOST) (近三年度) 計畫	MOST 近一年計畫之業務費：_____元		
	MOST 近二年計畫之業務費：_____元		
	MOST 近三年計畫之業務費：_____元		

-----佐證清單填寫欄-----

## 一、近三年內科技部專題計畫清單

計畫名稱/代碼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計畫起迄日期	件/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 二、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

獎項	性質	得分

### 三、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

獎項	性質	得分

### 四、專利或技術移轉

專利或技術名稱	獲得時間	類別		得分/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	

### 五、績效期間已發表期刊論文

序號	著作名稱 (含作者、出版期刊、出版時間、頁次)	期刊類別 請標註 SCI、 SSCI、TSSCI、 EI 或其他	計分
1.			
2.			
3.			
4.			
5.			
6.			



7.			
----	--	--	--

填表說明：

- 1.申請人需檢附科技部(申請年度前三年)計畫核定清單並計算計畫之業務費三年的總合。
- 2.科技部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6 分、整合型計畫子計畫/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主持人 4 分。依本校為執行機關之科技部核定清單為準，多年期計畫每執行一年計算一次。
- 3.同一發明獲得多國專利僅計一件。
- 4.技術移轉依本校研發處透過學校簽約之技轉案件資料為準，經費每 10 萬元 1 分，向上累計。
- 5.國內外期刊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數採計，其他排名之作者，計分方式減半，同一論文若多人申請以合計 1 件計算。
- 6.論文若接受尚未發表者，需檢附正式接受信並簽名負責。
- 7.發表論文部分，自依公告資料記載之期刊論文，需檢附論文第一頁。
8. 填表完後請依序將相關佐證資料依序檢覆。
- 9.敬請申請教師連同「科技部「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檢核表」-**紙本檔案**，「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電子檔**填妥相關訊息，並照表列資訊，依序檢附並於公告期限前提送院辦公室。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03 年 04 月 16 日 中午 12 時	地點	八甲理工一館第二會議室
主 席	程 彥 文		
出 席 人 員			
機械工程學系 鄧琴書主任	鄧琴書		
化學工程學系 黃淑玲主任	傅淑貞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吳芳賓主任	吳芳賓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林澤聖 主任	林澤聖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王承德 主任	王承德		
能源工程學系暨能源中心薛康琳 主任	薛康琳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鄧慰先 主任	請假		
機械系教師代表 古運宏 教授	請假		
機械系教師代表 白炳文教授	白炳文		
化工系教師代表 林永淵 教授	請假		

材料系教師代表 林惠娟 教授	林惠娟
土木系教師代表 柳文成 教授	江莉琦 (何)
環安系教師代表 徐學文 教授	請假
能源系教師代表 江姿萱 教授	江姿萱
材化博士班教師代表 劉鳳錦 教授	請假
工作人員 黃惠琳 助理	黃惠琳
工作人員 陳雅華 助理	陳雅華

